

证券代码：300316

证券简称：晶盛机电

编号：2019-091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一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李世伦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选举李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。

李世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

附件：

李世伦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62年出生，工学博士，副教授。1988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，主要从事教学、科研、产学研相关工作。2008年6月至今任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，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李世伦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李世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5.2862%股权，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晶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620,635,522股。李世伦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